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商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代 理 人 吳俊緯律師

相 對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(即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承受程序人)

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裁定收買股份價格事件(本院112年度商非字第2號、113年度商非更一字第1號),聲請酌定律師酬金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一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肆拾貳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律師酬金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一部,應限定其最高額;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定之,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司法院據此訂定商業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支給標準(下稱支給標準),其中第3條第1項、第4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、第5條分別規定:「本法所稱律師酬金,指當事人、關係人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,或法院依本法為當事人、關係人選任律師為其程序代理人,應由法院核定律師酬金數額作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一部者。」、「律師酬金由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。」、「法院裁定律師酬金,應斟酌案情繁簡、當事人或關係人人數、事件公益性、律師協力促進程序進行等情形,於下列範圍內為之:

二、非訟事件:最高額以新臺幣50萬元為限。」、「前條所定律師酬金,不論選任或委任律師人數,均按件數計算」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聲請裁定收買股份價格事件(本院112年度商非字第2號、113年度商非更一字第1號,下合稱為本事

件），由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太公司，嗣與相對人合併後，以相對人為存續公司）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收買股份價格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商非字第2號裁定收買股份之價格為每股新臺幣（下同）7.95元，聲請程序費用由亞太公司負擔；而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廢棄原裁定後，復經本院113年度商非更一字第1號裁定收買股份之價格應為每股7.84元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；嗣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886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。聲請人於本事件係委任黃朝琮律師、林煒倫律師、陳翊心律師（陳翊心律師於113年6月24日終止委任）為第一審程序代理人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本事件卷宗核閱確認無誤，則聲請人聲請核定本事件之第一審律師酬金，自無不合。

三、本院審酌聲請人為亞太公司股東，因對亞太公司與相對人間之合併案表示異議，並向亞太公司提出請求收買股份，雙方未能就股份收買價格達成協議，亞太公司乃向本院聲請為股份收買價格之裁定。本事件當事人人數雖非眾多，然案情繁雜，且聲請人委任之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期間（包含原審及更審）共計參與開庭12次，提出商業事件陳述意見狀11份、商業事件陳報狀8份、商業事件爭點整理狀2份、商事事件綜合意見狀2份；並審酌兩造意見及揆諸前揭支給標準第4條第2項第2款、第5條之規定，本事件屬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第3項第1款所定之商業非訟事件，核定律師酬金最高額以50萬元為限，且不論選任或委任律師人數，均按件數計算。綜合上情，核定律師酬金為42萬元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商業庭

審判長法 官 彭洪英

法 官 林勇如

法 官 張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抗告。如提起抗
02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抗告
03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劉筱淇